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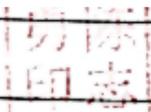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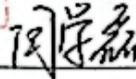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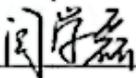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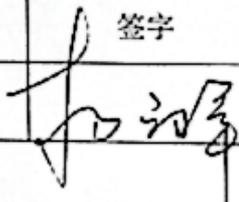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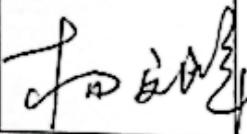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z6q8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志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学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学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BH0268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686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1130672
File No.

姓名: 杨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504281157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文峰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4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提供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引起的不当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或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826-89-01-612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学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		
地理坐标	(117度12分30.095秒, 41度14分20.9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丰数政备字（2025）40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市场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1）禁止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工程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工程行业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固体废物治理未列入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工程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第三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已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丰数政备字（2025）40号”。 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功能定位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京津冀重点风沙源治理和生态恢复保护区，重点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拟建工程属于环境治理业中的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设有助于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固体废物的贮存量，提高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拟建工程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已清淤河道所产生的弃砂进行综合利用，不涉及采砂，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目中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许可准入项共 21 项，本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拟建工程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2'30.095"，北纬 41°14'20.918"，属于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根据承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最终成果，并将工程四厂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核对，项目占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西南侧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4252m，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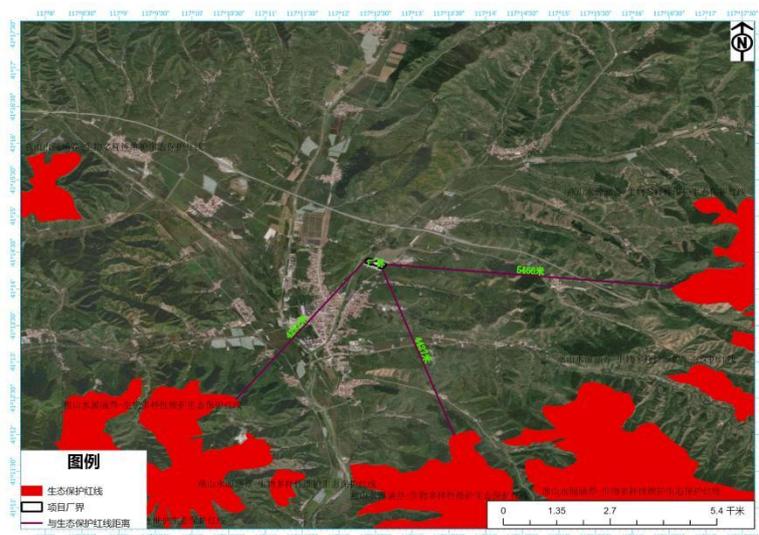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目标：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区域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1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其他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②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拟建工程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根据《关于2024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号)中附件2(2024年1月至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表)，引用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现状监测统计资料，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空气中的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因子为TSP，经监测TSP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经大气影响分析，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项目废水全部不外排，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经分析，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③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租用现有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后年用水量 37034m³/a，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后年耗电 120 万 kW·h/a，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①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内生态空间总体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符合生态空间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二、大气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2.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依法依规划定实施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制定中心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减少重型货车穿城。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危化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3.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以重点区域、高排放企业为重点，实施“一厂一策”企业减排工程，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促进企业绩效评价“晋 B 升 A”。 4.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2.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应完成排污许可

	<p>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p> <p>5. 现有、新改扩建医药制造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有机化工业、炼焦工业、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表面涂装业、印刷工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钢铁工业项目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现有、新改扩建水泥工业项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平板玻璃工业项目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非发电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现有项目应限期完成升级改造。现有、新改扩建陶瓷工业项目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 5214-2020）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项目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9-2015）要求。现有、新改扩建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执行《生物和化学制药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气体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 5363-2021）要求。现有、新改扩建青霉素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要求。</p> <p>6. 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p>7. 建筑施工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p> <p>8.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对超标排放车辆全链条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六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标准，加强劣质油品整治，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p> <p>9.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p> <p>10.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p> <p>11. 严格落实《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止销售和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燃放烟花爆竹。</p> <p>12. 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p> <p>13. 统筹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p>	<p>办理。</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p> <p>8. 本项目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以上标准，符合要求。</p> <p>9. 本项目通过采取裸露地面绿化、硬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p> <p>10. 本项目不涉及。</p> <p>11. 本项目不涉及。</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13.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按照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p> <p>2. 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排放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管。</p>	<p>1.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3.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以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中深层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供热技术。到2025年,除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外,其他农村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三、水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总体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p> <p>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3.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p> <p>4.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p> <p>5.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p> <p>6.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p> <p>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p> <p>3.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p> <p>4.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二是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还须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委托处理合同等,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四是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危害,通知运营单位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5.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服务范围内污水调查情况作为重要内容。</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要求。</p> <p>2.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应完成排污许可办理。</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7.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p> <p>8.将潮河干流流经的古北口镇、高岭镇、太师屯镇、黄旗镇、土城镇、大阁镇、南关蒙古族乡、胡麻营镇、黑山咀镇、天桥镇、虎什哈镇、付家店满族乡、巴克什营镇等乡镇划为重点化肥农药减量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化肥减量区。2025 年底前，流域内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降低 20% 以上。</p> <p>9.2025 年，承德市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1.27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0.041 万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p> <p>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p> <p>3.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的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环境规范化管理，对原料和堆场采取防渗、防风 and 防洪等措施，防止污染滦河、潮河水环境，尾矿库闭库后应当及时复垦。</p> <p>4.滦河、潮河流域内从事旅游、运动娱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配备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对水质的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7%以上。</p> <p>2.到 2025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全回收。</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环境总体要求。

四、土壤环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p> <p>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4、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5、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开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6、工矿企业中，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防治具体措施。</p> <p>7、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新建或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和规范化工园区的安全管理。</p> <p>8、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p>	<p>1.本项目未占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未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建设。</p> <p>2.本项目不涉及农产品、耕地和牧草地。</p> <p>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2、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3、严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对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进行审批审核。 4、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5、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 6、健全粪污收储体系，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防止粪污偷排漏排。</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该地块历史未受过污染，无需修复和治理。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6、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总体要求。

五、资源利用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p>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2.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工业取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本项目用水取自自备水井，用水量较少，</p>

	<p>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p> <p>3.到 2025 年，钢铁、食品、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1.2%和 17.3%。</p> <p>4.2025 年前，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实现监测全覆盖，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用水单位，实现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存原有监测记录；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用水单位，由省级统一组织，市、县具体实施。</p> <p>5.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与资源产出水平应在 2025 年前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要求。</p> <p>6.2025 年承德市潮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9371 万立方米、流域内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14.98 万亩；2025 年年底，流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7 年下降 15%。</p> <p>7.2025 年承德市滦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88000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7.5 立方米。</p> <p>8.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5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总量控制在 5.9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至 44 立方米和 27.5 立方米，降幅分别为 11.1%和 17.2%。</p> <p>9.2025 年，规划解决农村集中供水人口 60.47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p>	符合要求。
能源重点管控	<p>1.到 2025 年，全市重点区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5%。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较严）要求，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3.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产业集聚区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循环经济园区标准。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4.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p> <p>5.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p> <p>6.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p> <p>7.稳步实施冬季清洁取暖，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有序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改造工程。全面推行清洁取暖和增加集中供热面积，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到 2025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 30%以上。</p> <p>8.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推进储能氢能产业，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配套电网项目，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p>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化石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总体要求中能源重点管控要求。

	9.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10.新建项目能效应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土地资源	1.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2.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2025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本项目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总体要求中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总体要求。

②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5月27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识别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类别，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识别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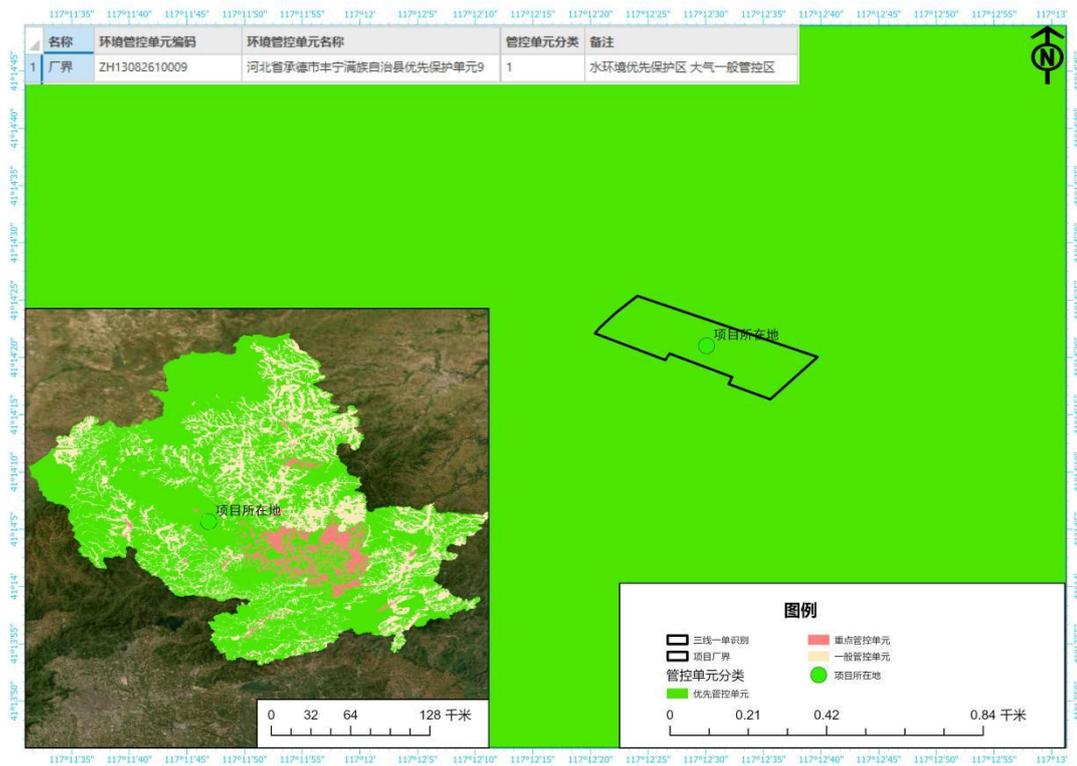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识别图

根据识别结果，拟建工程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826100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见下表，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管控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拟建工程符合性
ZH13082610009	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保障水环境安全。 2、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1.本项目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管控要求。 2.本项目未占用沙化土地,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2、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本项目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2、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5) 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调整优化了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隆化县、平泉市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围场县、丰宁县、承德县部分地区、滦平县、宽城县、兴隆县划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营子区划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双桥区、双滦区、承德县部分地区划为省级城市化地区。综合生态、农业、城镇发展格局,确定“一核、两区、三带、多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为承德市中心城区;两区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京津水源地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带为京沈发展带、环首都发展带、联蒙出海发展带;多廊为滦河、潮河、伊逊河、武烈河、柳河、瀑河等生态景观廊道。

本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类型为防风固沙型,项目占地全部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产生的弃砂,对其进行加工和综合利用,生产石子和砂子,减少固体废物因堆存而造成的环境破坏,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

在厂区空地内进行绿化，种植植被，对道路和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不会影响防风固沙的生态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构建“一主三副、两轴三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主为县城中心城区，全县的政治、经济和综合服务中心；三副为三个县域重点镇，是区域服务中心，带动片区发展；两轴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轴；环京协同发展轴；三区为坝上农牧生态复合区；坝缘水土保持生态保育区；坝下小城镇培育生态融合区。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城乡发展格局为构建“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一带为坝上旅游协同发展带；两轴为南北向和东西向两条城镇发展轴；三区为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中部综合产业发展区、南部工贸产业发展区；多点为县城和三个重点镇。产业发展格局为构建1+2+1主导产业体系，其中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为建设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做活文化旅游康养产业为融入环首都旅游康养产业大循环；做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为壮大智能风机制造产业园，谋划新能源产业链；做优现代有机农业为三产融合，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集聚集约坚持产业向开发区聚集，用地向园区聚集。

本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凤山镇是丰宁县域重点镇，是区域服务中心，带动片区发展，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建设可减轻凤山河道清淤治理产生的弃砂堆存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将弃渣直接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建筑材料，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凤山生态环境的保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4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的主要目标为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

规划的重点任务是：（一）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二）落实降碳减排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域统筹；（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七）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八）加快补齐农村短板，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九）深入打好环境风险管控保卫战，强化联防联控；（十）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管；（十

一) 加快推进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机制建设。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的弃砂, 生产建筑材料, 与(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具有相符性, 项目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规划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规划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符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综上所述, 拟建工程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2) 与《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的总体目标为规划到2025年, 京津冀生态功能区核心区和首都水资源涵养区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区域复合型生态功能切实增强, 生态型经济形成较大规模, 全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红线得到有效落实, 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 $PM_{2.5}$ 平均浓度保持较低水平,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京津冀地区前列, 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明显;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 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进展, 筑牢“美丽丰宁”的环境基础, 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规划主要内容是: (一) 全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筑牢国家绿色生态屏障; (二) 持续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 着力推进多污染源协同治理, 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四) 切实加强辖区土壤环境保护, 科学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五) 大力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六) 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 扎实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八) 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淤的弃砂, 生产建筑材料, 与(六)实行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具有相符性,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会改变水生态环境质量; 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不会改变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 对声环境质量

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符合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丰宁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依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全省沙化土地矢量文件，经查询，项目不位于河北省沙化区范围内。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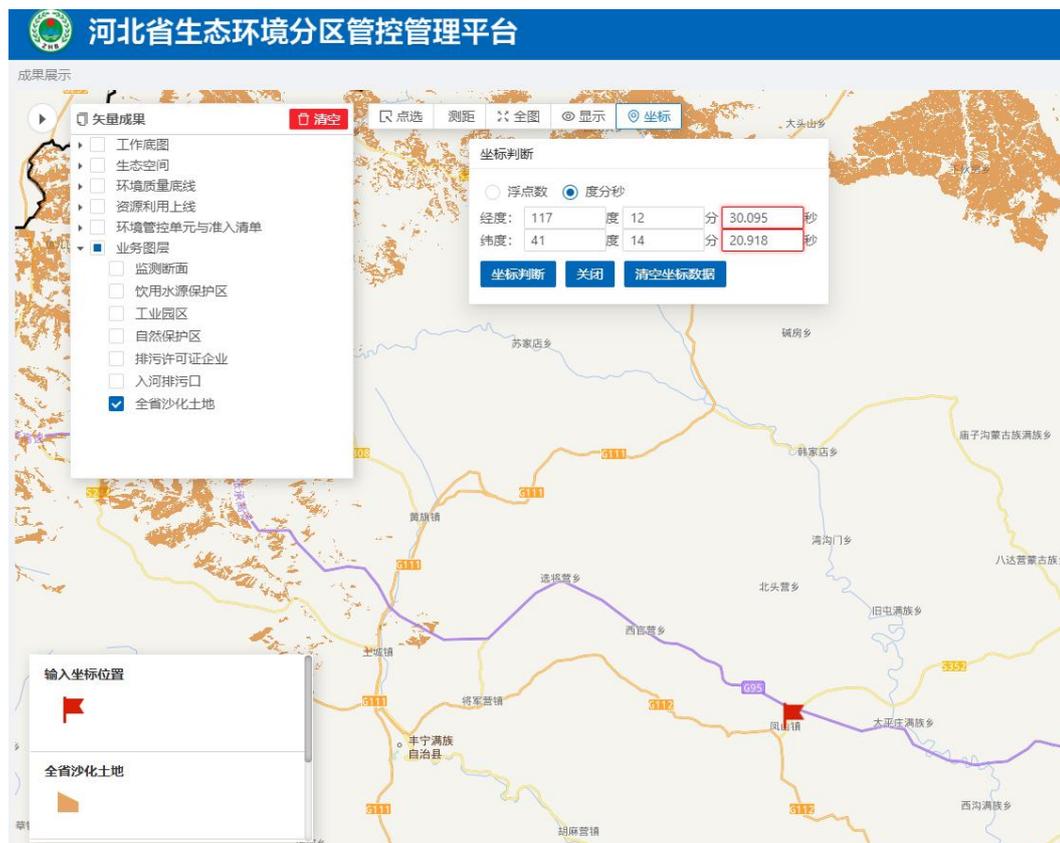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背景</p> <p>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该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文号为“丰政批（2024）40 号”。该方案指出本工程弃砂处置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组织公开拍卖，中标企业通过对弃砂进行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对弃砂进行综合利用。2024 年 8 月 28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砂石资源拍卖的批复》，文号为丰财资（2024）64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的第 435 期拍卖会上，成功竞得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现弃砂堆存于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厂区院内，2025 年 4 月 16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委托，开展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1.2 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p> <p>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占地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117 度 12 分 30.095 秒，41 度 14 分 20.918 秒。</p> <p>四邻关系：项目北侧为丰宁北方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区域行洪河道，东侧为道路。</p> <p>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空地，建设厂房 3500 平及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铺设进出场道路，安装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供电设施等设备，日处理砂石 1000 吨。</p>
------	---

占地面积：20000m²。

劳动定员：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在职员工 4 人。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h，年生产 300 天。

建设周期：预计 2025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建设周期 6 个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1.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3500m ² ，其中生产区约 1500m ² ，产品堆存区约 2000m ² ，高度 10m，1 层，封闭式钢结构，主要布设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及设备，剩余部分为产品堆存区。	
	办公区	本项目设计在职人员较少，均为生产工人，厂内不新建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利用周边已有闲置房屋，作为员工日常办公、休息区域。	
辅助工程	洗车装置	1 套，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废水处置装置	1 座，占地面积 900m ² ，建设 3 级沉淀池，用于洗车废水和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并兼事故池使用。	
	废气处置装置	1 台，占地面积 9m ² ，建设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破碎、筛分及物料转运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原料堆场	1 处，占地面积 13320m ² ，对暂不扰动的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	
储运工程	产品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用于储存石子和砂子。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约 6m ² ，高度 3m，1 层，危废间采取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及泄漏收集装置，危废间用于储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道路工程	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400m。	
	物料转运	生产过程采用皮带运输机转运物料，皮带运输机设置皮带廊道，皮带廊封闭在室内。	
	物料运输	原料由装载机上料，产品由汽车外运。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项目供电取自周边供电系统。	
	供暖	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入料粉尘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及物料转运粉尘	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料粉尘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产品装卸与堆存扬尘	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噪声	1、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定期保养。 2、项目运输车辆、装载机加强运输管理，车辆低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置。
	除尘灰	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风险	危废间	危废间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等设施。

各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长×宽×高（m）	总容积（m ³ ）	型式
1	原料堆场	13320	/	/	现为露天堆存，已采取苫盖措施
2	生产车间（包含产品堆存区）	3500	50×70×10	/	1层钢结构
3	沉淀池	900	15×60×4	3600	混凝土结构
4	危废间	6	3×2×3	/	防渗防腐结构

2.1.4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1条弃砂综合利用生产线	料仓	3000*4000	1	个
2		直线给料机	9638	1	台
3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4		反击式锤破机	2000型	1	台
5		振动筛	2600*7000	1	台
6		洗砂机	3200*2400	2	台
7		脱水筛	2400*3600	1	台
8		皮带输送机	/	5	台
9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0		装载机	/	1	台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弃砂	1000	300000	吨	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现堆存于拟建项目厂区院内，2024年11月8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的第435期拍卖会上，成功竞得。后期企业经合法合规取得的弃砂均可作为原料使用。
2	新鲜水	/	37034	m ³ /a	自备水井（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3	电	/	120	万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电网提供。
4	润滑油	/	0.1	t/a	外购，厂内不涉存储，设备维修时由维修单位购买。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弃砂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SiO ₂ ），为项目原材料。

2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C之间，相对密度为0.85，自燃点在300~350°C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	-----	--

2.1.6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单位
1	石子（12-13mm）	20000	t/a
2	石子（6-12mm）	30000	t/a
3	砂子（小于6mm）	240000	t/a

2.1.7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h，其中颚式破碎机处理物料量为原料投入量，即30万吨/年，反击式锤破机处理物料量为鄂破后筛分的返料量，参考《选矿设计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1990年8月第二次印刷）中图6.3-4颚式破碎机破碎产物粒度特性曲线，筛孔尺寸与鄂破排口尺寸之比约为0.09，返料量按总破碎量的75%进行计算，则反击式锤破机处理物料量22.5万吨/年，振动筛筛分量为原料投入量加上返料量，总计52.5万吨/年，洗砂机处理量为原料投入量减去石子产出量，则处理量为25万吨/年，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线	主机设备型号	单位时间产量 t/h	生产时间 h/d	日处理 t/d	年处理 t/a	设计产能 t/a	年生产天数	
1	1条弃砂综合利用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30	8	1040	312000	300000	300d
2		反击式锤破机	2000型	100	8	800	240000	225000	300d
3		振动筛	2600*7000	230	8	1840	552000	525000	300d
4		洗砂机（2台）	3200*2400	110	8	880	264000	250000	300d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西方向呈长方形，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分别为沉淀池、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间现有房屋旁。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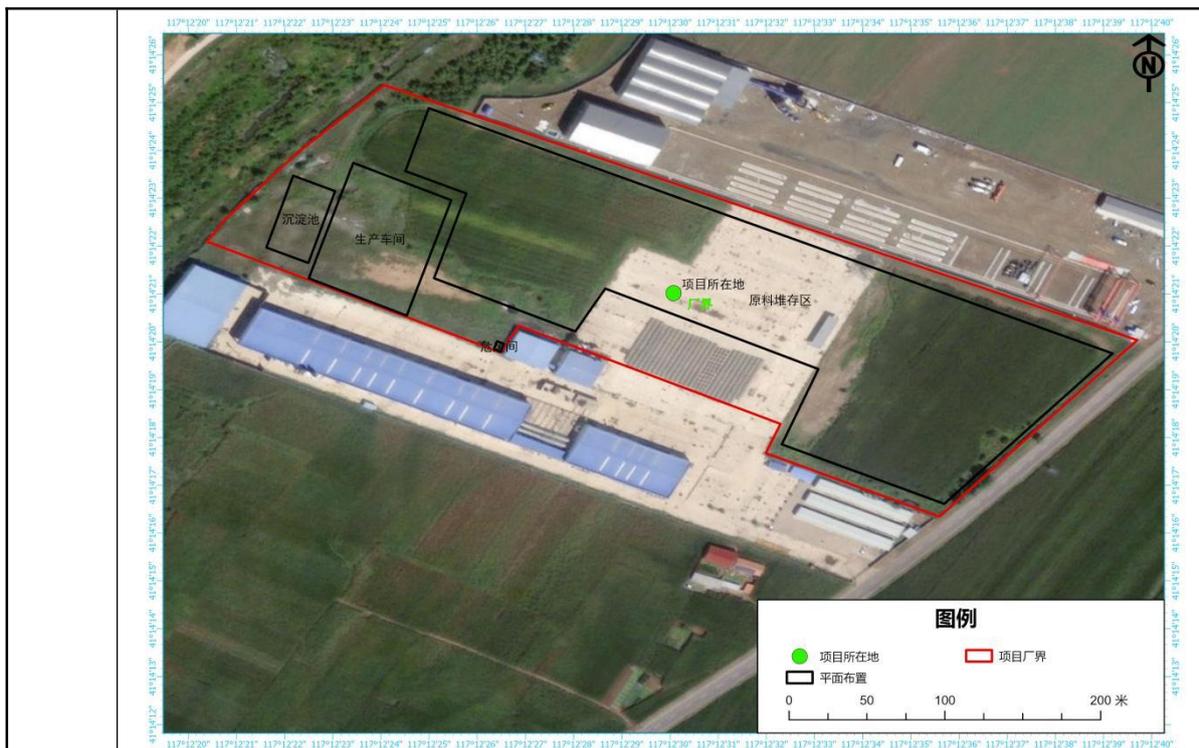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9 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单元为：1 条弃砂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原料为河道弃砂，产品为建设用石子和砂子。

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经装载机运至上料仓，经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进入 3 层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筛上物进入反击式锤破机进行细破，细破后重新返回振动筛筛分，振动筛中间层筛筛出不同粒径石子，储存于车间石子堆存区，振动筛筛下物进入洗砂机，洗砂机洗出砂子进入脱水筛脱水，脱水后产出砂子，储存于车间砂子堆存区，石子和砂子经汽车外运出售。

2.1.10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生产用水为洗砂用水、洗车用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和饮水，全部为新鲜水，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中县直机关基本用水（含饮用、盥洗、拖地、冲厕、食堂）定额（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生产 300 天，经核算，员工用水量

为 $0.1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

②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包括新鲜水和回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砂机洗砂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t}$ 原料，项目年处理弃砂 30 万吨，其中 5 万吨在筛分过程中产为石子，洗砂机年入料量为 25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150000\text{m}^3/\text{a}$)，由于洗砂损耗及产品带走，洗砂需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d}$ ($30000\text{m}^3/\text{a}$)，回用水用量为 $400\text{m}^3/\text{d}$ ($120000\text{m}^3/\text{a}$)。

③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包括新鲜水和回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车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由于洗车损耗及车辆带走，洗车需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用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回用水用量为 $16\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

④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全部为新鲜水，其中道路、车间、堆场抑尘用水按 $0.4\text{L}/\text{m}^2 \cdot \text{天}$ 计，项目道路按 400m 计，平均宽度为 5m，道路面积为 2000m^2 ，车间面积为 3500m^2 ，堆场面积为 13320m^2 ，总面积为 18820m^2 ，道路、车间、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7.528\text{m}^3/\text{d}$ ($2258.4\text{m}^3/\tex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入料与落料抑尘用水量按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综上抑尘用水总量为 $15.528\text{m}^3/\text{d}$ ($4658.4\text{m}^3/\text{a}$)。

⑤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为新鲜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 中绿化用水定额，按 $0.19\text{m}^3/\text{m}^2/\text{a}$ 计，项目厂区绿化面积按 6000m^2 计，则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14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自排水的方式，污水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污水处置方式如下所述。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水质较为清洁，成分较为简单，泼洒至厂区地面用于洒水降尘使用，不外排。

②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产生量按洗砂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400\text{m}^3/\text{d}$ ($120000\text{m}^3/\text{a}$)。洗砂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产生量按洗车用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洗

车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供电取自周边供电系统。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2.1.11 物料平衡分析

(1) 水平衡分析

表 2-8 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放量	最终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0.12	0.12	0.024	0	0.096	洒水抑尘
2	洗砂用水	500	100	100	400	0	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3	洗车用水	20	4	4	16	0	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4	抑尘用水	15.528	15.528	15.528	0	0	蒸发进入大气
5	绿化用水	3.8	3.8	3.8	0	0	蒸发进入大气
合计	/	539.448	123.448	123.352	416	0.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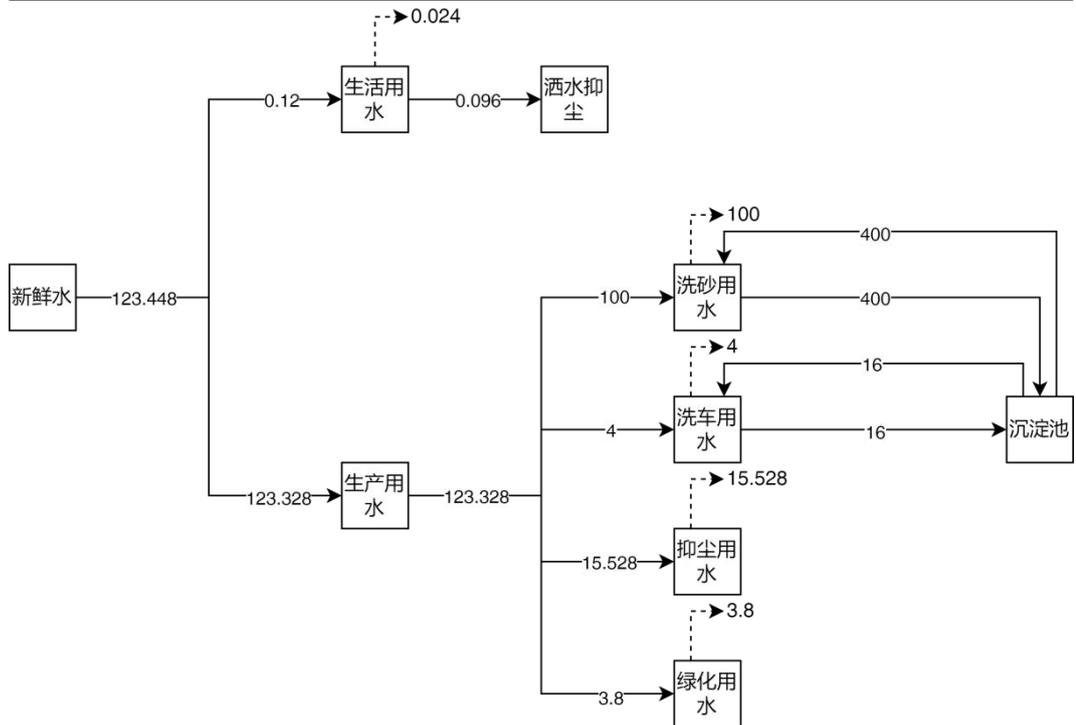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³/d)

(2)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9 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万 t/a)

物料投入量		物料产出量	
名称	数量 (万 t/a)	名称	数量 (万 t/a)
弃砂	30	石子 (12—13mm)	2
		石子 (6—12mm)	3
		砂子 (小于 6mm)	24

		尾泥	9913.127
		除尘灰	86.873
合计	30		30

注：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物料以粉尘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因粉尘排放量是根据物料的投入量和产出量进行核算，均已包含在上述的物料平衡里面，因此物料平衡分析未单独列出粉尘的排放量。

2.1.12 环保投资

表 2-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是否 可行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10	可行
	原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2	可行
	入料粉尘	颗粒物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2	可行
	破碎筛分及物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可行
	落料粉尘	颗粒物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2	可行
	产品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洒水，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2	可行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0	可行
	生产废水	SS、COD、BOD	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0	可行
噪声	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1、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定期保养。 2、项目运输车辆、装载机加强运输管理，车辆低速慢行，禁止鸣笛。	10	可行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可行
	废水治理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置。	1	可行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1	可行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可行
风险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废间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等设施。	3	可行
合计：				5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及施工工艺流程为：

- (1) 场地清理：包括清理地表、平整土地等；
- (2) 土石方施工：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 (3) 主体结构施工：包括混凝土、钢木、砌体、池体、回填土等工程；
- (4) 配套设施施工：包括铺设上下水管等；
- (5) 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各种机械设备的拆卸、安装等过程；
- (6) 主体装修施工：包括主体建筑物简单装修、回填土方和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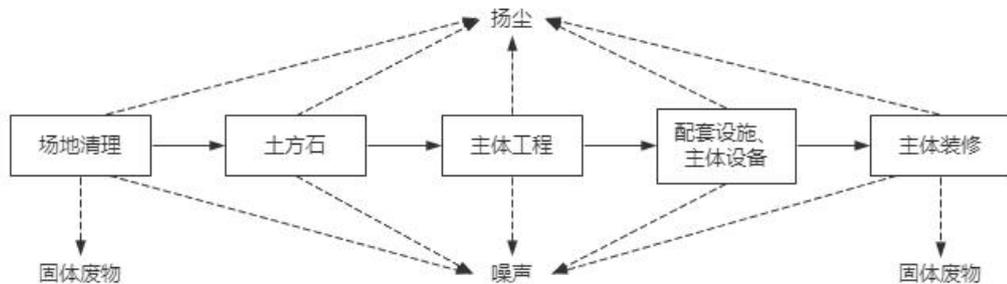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项目建设施工人员全部来自周边村民，不设置施工营地，搭建简易值班室一座，夜间不施工。建筑材料均为外购，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表 2-11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机械作业、物料堆存、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定时洒水，易起尘物料苫盖堆存，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物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加强施工监管。
废水	工程施工	施工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SS、COD、BOD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噪声	工程施工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运输车辆	噪声	Leq (A)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	废弃土石方	废弃土石方	废弃土石方回填于厂区建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采用 2 级破碎加筛分、水洗工艺，产品为石子和砂子，工艺流程如下所述。

(1) 上料

原料现堆存于拟建项目厂区内，由装载机运输至料仓，经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G1，装载机运输扬尘 G2，料仓入料扬尘 G3，给料机转运扬尘 G4；装载机噪声 N1，给料机噪声 N2。

(2) 破碎筛分

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的物料经粗破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 3 层振动筛，经振动筛筛分后，大于 13mm 的 1 层筛上物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反击式锤破机进行细破，细破后重新返回振动筛筛分，振动筛 1 至 2 层筛分出 12—13mm 石子，由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堆存区堆存，振动筛 2 至 3 层筛分出 6—12mm 石子，由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堆存区堆存，小于 6mm 的 3 层筛下物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破碎筛分及转运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G5，振动筛筛分粉尘 G6，反击式锤破机破碎粉尘 G7，石子落料扬尘 G8，物料转运粉尘 G4，石子装卸与堆存粉尘 G1，颚式破碎机噪声 N3，振动筛噪声 N4，反击式锤破机噪声 N5，皮带机噪声 N2，除尘器噪声 N8；除尘器除尘灰固废 S2。

(3) 水洗与脱水

振动筛筛下物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洗砂机洗出砂子进入脱水筛脱水，脱水后产出砂子，由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堆存区堆存，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砂子装卸与堆存扬尘 G1，砂子落料扬尘 G8；洗砂机噪声 N6，脱水筛噪声 N7，皮带机噪声 N2；洗砂废水 W1，砂子脱水废水 W2；沉淀池底泥固废 S1。

(4) 产品外售

石子和砂子经汽车外运出售。

上述工艺过程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主要包括：石子、砂子运输扬尘 G2；车辆噪声 N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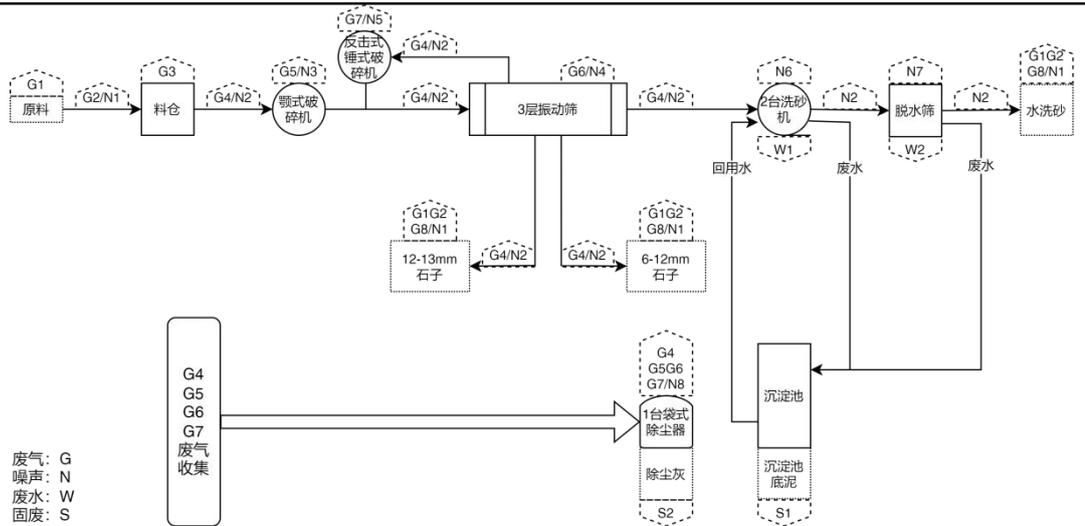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1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物料装卸与堆存 (弃砂、砂子、石子)	颗粒物	1.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2.产品堆存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连续
	G2	物料运输(弃砂、砂子、石子、沉淀池底泥)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间断
	G3	原料入料扬尘	颗粒物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连续
	G4	物料转运扬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G5	颚式破碎机扬尘	颗粒物		
	G6	振动筛扬尘	颗粒物		
	G7	反击式锤式破碎机扬尘	颗粒物		
	G8	产品落料扬尘	颗粒物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SS、COD、BOD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	生产废水	SS、COD、BOD	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N1-N8	设备运行及车辆噪声	噪声	1.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定期保养。 2.项目运输车辆、装载机加强运输管理,车辆低速慢行,禁止鸣笛。	连续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S1	废水治理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置。	间断
	S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间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间断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根据现场勘察，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堆场虽然已采取苫盖措施，但存在部分防尘网破损现象，建设单位应进行检查，替换破损的防尘抑尘网。现场踏勘照片如下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5〕5 号）中附件 2（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表），引用丰宁县环境空气中的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结果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评 价 指 标	浓 度 单 位	现 状 浓 度	标 准 值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超 标 倍 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4	40	35.0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8	70	54.29%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8	35	51.43%	达标	/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0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6	160	91.25%	达标	/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 ³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 ³ ；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丰宁县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因子为 TSP，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本项目的东北侧，与本项目相距 17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通过引用《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来说明区域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统计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超标率%
TSP 24 小时 平均浓度 值	2022.12.7-12.8	149	300	μg/m ³	49.67%	0
	2022.12.8-12.9	112	300	μg/m ³	37.33%	0
	2022.12.9-12.10	167	300	μg/m ³	55.67%	0
	2022.12.10-12.11	146	300	μg/m ³	48.67%	0
	2022.12.11-12.12	133	300	μg/m ³	44.33%	0
	2022.12.12-12.13	158	300	μg/m ³	52.67%	0
	2022.12.13-12.14	137	300	μg/m ³	45.67%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兴洲河流域，本项目距兴洲河 2km，兴洲河为滦河支流。根据《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兴洲河属于滦河及冀东沿海诸河水系一滦河及冀东沿海二级区一滦河山区三级区，水功能区名称为兴洲河承德源头水保护区，属于Ⅱ类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滦河流域水质相关状况进行说明，2023 年滦河流域总体水质为优，与 2022 年持平。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租用现有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危废间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列表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坐标 (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勃营村	117.20867 66°	41.237484 4°	居住区	居住与生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南	64
2	四楞沟	117.21332 92°	41.239251 2°	居住区	居住与生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164
3	洞山	117.20781 67°	41.243362 0°	居住区	居住与生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269

环境
保护
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1 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相关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时期	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施工期	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80μg/m ³ 时，以 80μg/m ³ 计，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 运营期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15 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间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15 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
				3.5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	mg/m ³	

3.3.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废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表 3-6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1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3.3.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列表如下：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昼间	dB（A）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噪声限值
	夜间	dB（A）	55	
运营期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dB（A）	50	

3.3.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包括主体工程砌筑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物料堆场及建筑垃圾堆存处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相关要求，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p> <p>（1）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2）建筑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减少运输扬尘；</p> <p>（3）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合理布设料场位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用篷布遮挡，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余料及时回收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的风力扬尘；</p> <p>（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5）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进行现场拌和；</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工程施工场地风向PM₁₀贡献浓度可控制在80μg/m³以下，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4.1.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少量污水洒水降尘；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项目施工期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低噪声措施：</p>
---------------------------	---

- (1) 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消减噪声；
- (2) 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 (3)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
- (4)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 (6)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 (7)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在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工程建设过程中均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4.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等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下表：

表 4-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G1	物料装卸与堆存(弃砂、砂子、石子)	物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1.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2.产品堆存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无组织	颗粒物
G2	物料运输（弃砂、砂子、石子、沉淀池底泥）	物料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无组织	颗粒物
G3	原料入料	原料入料扬尘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无组织	颗粒物
G4	物料转运	物料转运扬尘	破碎筛分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颗粒物
G5	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G6	振动筛	振动筛筛分扬尘			
G7	反击式锤式破碎机	反击式锤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G8	产品落料	产品落料扬尘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源强核算

(1) G2 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运输扬尘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 4.2.1 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的公式进行计算：

①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W_{Ri}=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n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km；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n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

②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颗粒物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1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的粒度乘数，推荐值见下表；

表 4-2 铺装道路产生颗粒物的粒度乘数

粒径	TSP
粒度乘数 (g/km)	3.2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具体监测方法见《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 393-2007）中的附录 A；

W —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常用的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见下表，其它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可选用与表中类似的措施效率替代。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表 4-3 铺装道路扬尘源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控制对象	TSP 控制效率
洒水 2 次/天	所有铺装道路	66%
喷洒抑尘剂	城市道路	48%
吸尘清扫 (未安装真空装置)	支路	8%
	干道	13%
吸尘清扫 (安装真空装置)	支路	19%
	干道	31%

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的措施为：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车辆减速慢行。具体参数及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运输道路扬尘源计算参数及结果

序号	污染物	粒度乘数 k_i (g/km)	道路积尘负荷 sL (g/m ²)	平均车重 W (t)	扬尘去除效率 η (%)	颗粒物排放系数 E_{Pi} (g/km)
1	TSP	3.23	6	30	66	180

表 4-5 项目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颗粒物排放系数 E_{Ri} (g/(km·辆))	道路长度 L_R (km)	平均车流量 N_R (辆/a)	不起尘天数 n_r (天)	颗粒物的总排放量 W_{Ri} (t/a)
1	弃砂	300000	180	0.4	10000	95	0.264
	石子	50000	180	0.4	1667	95	0.044
	砂子	240000	180	0.4	8000	95	0.2112
	尾泥和除尘灰	10000	180	0.4	333	95	0.0088
合计							0.528

综上所述，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528t/a。

(2) G1 物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①产生量

物料在装卸与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附件 6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a=0.0016×k_i×(u/2.2)^{1.3}，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TSP 粒度乘数取 0.74），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接近 20 年平均风速进行计算；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b=（含水率/2）^{1.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E_f=k_i×P_i×10⁻³（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P_i 为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
 当 u* > u_t* 时 P_i=58×（u*-u_t*）²+25×（u*-u_t*）；
 当 u* ≤ u_t* 时 P_i=0；（u* 为摩擦风速，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
 摩擦风速 u*=0.4×u/ln（Z/Z₀），u 为地面风速（m/s）（地面风速接近 20 年最大风速进行计算，室内地面风速接近 20 年最大风速的 20% 进行计算）；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Z₀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
 阈值摩擦风速 u_t* 参考值见下表。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表 4-6 参数计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物料类型	粒度乘数 k _i	地面平均风速 m/s	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	含水率概化系数 b	地面风速 m/s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地面粗糙度 m	摩擦风速 m/s	阈值摩擦风速 m/s	P _i 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 ²	E _f （千克/平方米）
1	原料堆场	弃砂	0.74	2.76	0.0016	5%	0.0057	19.1	1.2	0.2	4.26	1.84	401.384	0.297
2	产品堆存区	12—13mm 石子	0.74	2.76	0.0016	5%	0.0057	3.82	1.2	0.2	0.85	1.84	0	0
		6—12mm 石子	0.74	2.76	0.0016	5%	0.0057	3.82	1.2	0.2	0.85	1.84	0	0
		砂子	0.74	2.76	0.0016	10%	0.0151	3.82	1.2	0.2	0.85	1.84	0	0

项目物料装卸与堆存扬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物料装卸与堆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吨)	Nc (车)	D (吨/ 车)	a	b	Ef (千克/ 平方米)	S (平方 米)	P 产生量 (吨)	合计产 生量 (吨)
1	原料堆场	弃砂	300000	10000	30	0.0016	0.0057	0.297	13320	92.123	92.123
2	产品堆存区	12—13mm 石子	20000	667	30	0.0016	0.0057	0	200	5.614	39.465
		6—12mm 石子	30000	1000	30	0.0016	0.0057	0	300	8.421	
		砂子	240000	8000	30	0.0016	0.0151	0	1500	25.430	
合计									131.588	131.588	

②环保措施

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产品堆存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③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附件 6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下表；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下表。

表 4-8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表 4-9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 的围挡遮围	90%

物料装卸与堆存粉尘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物料装卸与堆存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P 产生量 (吨)	Cm 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Uc 排放量 (吨)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洒水	出入车辆冲洗	Cm 取值	密闭式				
1	原料堆场	92.123	74%	78%	78%	90%	2.027	0.281	7200	
2	产品储存区	39.465	74%	78%	78%	99%	0.087	0.012	7200	
合计		131.588					2.114	0.293		

(3) G3 原料入料扬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产尘系数为 0.01kg/t（卸料）。

表 4-11 原料入料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尘系数 kg/t	处理物料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原料入料	料仓	入料口入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	300000	3.000	1.25	/	入料口围挡设顶盖	90%	0.060	0.025	/	2400
											水喷淋	80%				

(4) G4、G5、G6、G7 破碎筛分和物料转运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一级破碎筛分产尘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筛分产尘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搬运产尘系数为 0.15kg/t（搬运料）。

表 4-12 破碎筛分和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核算一览表（有组织）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风机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尘系数 kg/t	处理物料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工艺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破碎筛分及转运	颚式破碎机	鄂破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	300000	15	6.25	/	经集气罩收集	90%	13.5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9%	0.135	0.056	45.703	2400	
	反击式锤破破碎机	锤破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	225000	11.25	4.688	/						10.125	0.101		0.042	2400
	振动筛	筛分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	525000	26.25	10.938	/						23.625	0.236		0.098	2400
	皮带转运	转运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5	300000	45	18.75	/						40.5	0.405		0.169	2400
合计						97.5	40.626			87.75			99%	0.877	0.365	45.703			

表 4-13 破碎筛分和物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核算一览表（无组织）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破碎筛分及转运	颚式破碎机	鄂破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500	0.625	/	厂房封闭	99%	0.015	0.006	/	2400
	反击式锤破破碎机	锤破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125	0.469	/			0.011	0.005	/	2400
	振动筛	筛分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625	1.094	/			0.026	0.011	/	2400
	皮带转运	转运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4.500	1.875	/			0.045	0.019	/	2400
合计					9.750					0.098	0.041		

(5) G8 产品落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

表 4-14 原料入料粉尘产生量与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尘系数 kg/t	处理物料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产品落料	皮带	落料口落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	290000	2.900	1.208	/	车间封闭	99%	0.006	0.002	/	2400
											水喷淋	80%				

4.2.1.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项目各排放源在各厂界贡献值的和值，选取其中厂界最大值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4-15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类型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物料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无组织	0.528	/	/	0.205	1	是
物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1.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无组织	2.027	0.281	/			是
		2.产品堆存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无组织	0.087	0.012	/			是
原料入料扬尘	颗粒物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无组织	0.060	0.025	/			是
产品落料扬尘	颗粒物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无组织	0.006	0.002	/			是
破碎筛分转运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房封闭	无组织	0.098	0.041	/			是
物料转运扬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877	0.365	8000			45.703
颚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颗粒物								
振动筛筛分扬尘	颗粒物								
反击式锤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颗粒物								

4.2.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物料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528	/	/	0.528	/	/
物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原料	无组织	92.123	/	/	2.027	0.281	/
	产品	无组织	39.465	/	/	0.087	0.012	/
原料入料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3.000	1.25	/	0.060	0.025	/
产品落料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900	1.208	/	0.006	0.002	/
破碎筛分转运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9.750	/	/	0.098	0.041	/
物料转运扬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7.5	40.626	/	0.877	0.365	45.703
颚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振动筛筛分扬尘								
反击式锤式破碎机破碎扬尘								
合计						3.683		

4.2.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117.206305	41.239678	621	15	0.4	20	2400	颗粒物	0.365

4.2.1.6 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15 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无组织排放达标判定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无组织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厂界废气排放达标论证结果如下表。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TSP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117.206305	41.239678	621.00	15.00	0.40	20.00	17.70	0.3650

表 4-2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原料堆场	117.206798	41.240195	621.00	400.00	33.30	8.00	0.2810
生产车间	117.206128	41.239323	620.00	50.00	70.00	10.00	0.08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5
最低环境温度℃		-28.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③厂界达标判定

厂界达标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项目厂界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颗粒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颗粒物	201	0.033
原料堆场	颗粒物	201	0.12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7	0.045
背景值	颗粒物（按 24 小时值 3 倍计算）		0.501
合计	颗粒物		0.706
排放标准（mg/m ³ ）	颗粒物		1
达标情况			达标

(2) 有组织排放达标判定

表 4-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产污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0.877	0.365	45.703	120 mg/m ³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 20 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

(3)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判定

表 4-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四楞沟落地浓度 (mg/m ³)	勃营村落地浓度 (mg/m ³)	洞山落地浓度 (mg/m ³)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颗粒物	0.018	0.021	0.024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081	0.088	0.10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3	0.016	0.016
背景值	颗粒物(按 24 小时值 3 倍计算)	0.501	0.501	0.501
合计	颗粒物	0.613	0.626	0.648
执行标准 (mg/m ³)	颗粒物	0.9	0.9	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2.1.8 非正常情况分析

表 4-25 非正常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除尘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破碎筛分转运排气筒	污染物治理设施异常	50%	颗粒物	18.281	0.5	1	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更换损坏配件,保证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

4.2.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上述分析、计算,通过采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轻,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表 4-2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28.8	SS、COD、BOD	/	/	/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是
2	洗砂和洗车	生产废水	124800	SS、COD、BOD	/	/	沉淀池容积为3600m³	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是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SS、COD、BOD	不外排	/	/	/	洒水降尘	/	/	/
2	生产废水	SS、COD、BOD	不外排	/	TW001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	/	/	/

4.2.2.3 废水回用执行标准

表 4-28 废水回用执行标准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1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4.2.2.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生活盥洗污水洒水降尘：项目进行生产过程中，厂区内每天易积存一定量的粉尘，大风天在风力作用下，地面的尘容易飞散至空中，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职工盥洗水洒水降尘，并且投入一定的专用水定期进行厂区地面降尘，经地面的蒸发作用，损耗，用于降尘的水蒸发至空气中，既可降低厂区的扬尘排放，又可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至地表水环境中。该污水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洗砂和洗车废水通过在厂区内的3级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沉淀池普遍应用于处理工艺循环水，本地区各类洗砂企业基本均配套建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上清液可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本项目沉淀池总容积为3600m³，洗砂和洗车废水产生量为416m³/d，能够满足使用要求，沉淀池为混凝土抗渗池体，防止废水下渗。该污水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4.2.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消纳，或者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产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

表 4-2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度°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排放量/dB (A)	运行时段
				E	N	Z/m	声功率级/dB (A)			
1	生产车间	直线给料机	9638	-108.41	126.33	62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综合降噪 15dB (A)。	70	昼间 8h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10.02	122.67	621	90		75	
3		反击式锤破机	2000 型	-111.62	119.23	621	85		70	
4		振动筛	2600*7000	-113.68	115.79	621	85		70	
5		洗砂机	3200*2400	-116.43	111.9	621	75		60	
6		脱水筛	2400*3600	-118.5	107.31	621	75		60	
7		皮带输送机	/	-120.79	103.19	621	75		60	
8		布袋除尘器	/	-107.04	114.65	621	80		65	
9		/	装载机	/	-67.63	121.52	621		70	

4.2.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

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因本项目皮带输送机、运输车较多，本次评价将皮带输送机、运输车等效为 1 个点声源进行预测。

项目四厂界的噪声及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噪声		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 X, Y/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最大值	-161.36, 171.30	60	/	44.01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最大值	-122.31, 73.89	60	/	51.99	/	/	/	/	/	达标	/
3	东厂界最大值	151.33, -25.53	60	/	25.67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最大值	-94.55, 211.60	60	/	37.46	/	/	/	/	/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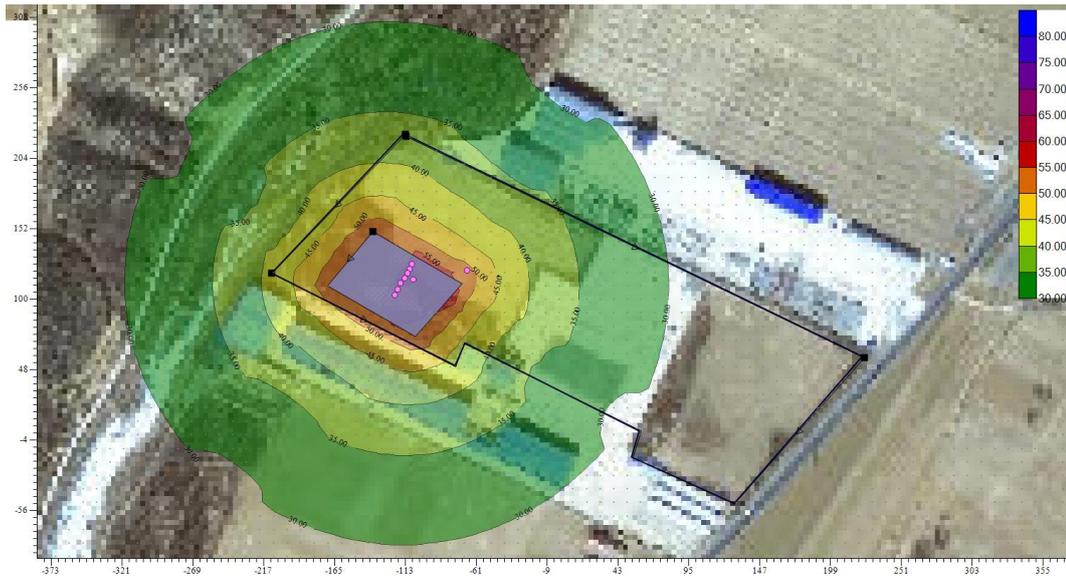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4.2.3.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仅昼间运行。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为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4.2.3.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除尘灰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沉淀池底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核算，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9913.127t/a，沉淀池底泥属于可再利用固体废物，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底泥大多用于制砖、生产路基材料或作为肥料与土壤改良剂，实现合理利用，本项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于建材企业，用于建材企业生产的原料。

企业已与顺远丰宁满族自治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沉淀池底泥销售合同，顺远公司购买本项目的底泥用于制砖。顺远丰宁满族自治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变更为顺远丰宁满族自治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原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4〕6 号），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验收，取得了《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丰环验〔2016〕7 号），目前企业设有原料库、破碎车间、陈化库、生产成型车间、存坯线、干燥室、焙烧车间、卸车区、辅助用房，生产能力为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烧结砖，本项目建成后沉淀池底泥可全部由顺远丰宁满族自治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使用，顺远将沉淀池底泥掺杂在烧结砖中，实现沉淀池底泥的全部利用。

(3) 除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总量为 86.873t/a，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与沉淀池底泥一同外售给建材企业，用于建材企业生产的原料。

(4) 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年检修次数约 4 次，每次更换润滑油约 25kg，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次维修产生废油桶量约为 8kg，则废油桶产生总量为 0.032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废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32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002-S62	固态	纸和塑料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0.6	垃圾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6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固态	污泥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9913.127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置。	9913.127
3	废气治理	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粉尘	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6.873	灰斗	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86.873

表 4-33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1	危废间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1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I	0.032			0.032

4.2.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分类管理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址南侧	6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0.3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1 年

①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间选址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危废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危废间不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间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危废间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区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贮存场所位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贮存场所的贮存能力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危废间贮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次/年)	可行性分析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1 年	T, I	危废间	6m ²	0.3	1	可行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2	1 年	T, I			0.1	1	可行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内容，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措施

I.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同时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V.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V.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I.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二、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措施

I.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II.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III.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IV.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V.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VI.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贮存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I.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拟建项目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桶装，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涉及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散落、泄漏现象，直接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的外运定期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同时厂区内危废转运路线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与主控室联网，专人进行视频监控，有效避免危险废物落地。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评价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并给出3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下表所示，待项目运营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表 4-37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流水号
1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尖子沽乡	焚烧处置：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8、HW39； 物化处置：HW17、HW21（除 261-043-21 外）、HW34、HW35； 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HW23、HW31、HW46、HW49（除 900-044-49、900-045-49、309-001-49、900-053-49 外）。	焚烧处置：971.036 吨/年；物化处置：4936.84 吨/年；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9043.01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1302070004	冀环危许 201810 号
2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镇南马圈子村	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保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3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	1308040063	冀环危证 201707 号
3	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 外）、HW05（除 201-001-05 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 外）、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3-49（含汞除外））、HW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不包括易爆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HW08。	焚烧处置：7830 吨/年；综合利用：200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1302830005	冀环危证 201402 号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运营后可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该公司年度核准经营规模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远小于该资质单位的处置量。

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营后应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合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经相关环保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单位应具有收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类比同类项目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及效果，项目危险废物治理措施可保证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3 号），本评价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1）建立管理制度

按照拟建项目危废种类及处置措施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并在危废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2）危险废物产生及收集环节

①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各危险废物产生点，严格执行危废责任制，严格执行产废记

录和交接制度。

②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于各岗位标识，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含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需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③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④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方式等确定包装形式，确保所用收集材料与危废相容。

⑤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收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完整有效性。

⑥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人员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识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⑧确保危废产生、收集点监控影像的正常运转。

(3)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①新建危废暂存间应四周封闭，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满足“四防”要求，加强其泄漏收集系统的维护和建设。

②应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

③应加强管理，建立台账，确保危废出、入单元的交接记录完备。

④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必须按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⑤确保临时储存场所监控影像的正常运转。

(4) 危险废物运输

本评价对厂内运输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按照制定的专门的运输路线转运，配备的专门运输车辆和人员禁止私自更换，加强管理，严禁在厂区内随意周转，运输路线避开办公区。

②应保证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作业采用专用工具，禁止私自更换，厂内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附录 B 做好记录。

③厂区内部分转运结束后应对路线进行巡检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

上，并加强转运工具清理，避免残留。

④危废转运路线应具备监控影像，实现全过程监管。

⑤针对需要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制定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①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禁止私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

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和交接班记录。

③公司应定期对危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④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6) 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应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有关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涵盖以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应根据厂区内废润滑油等危废发生泄漏后的影响程度制定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事故等级和周边人群疏散要求，明确环保、消防、公安等部门支援要求。

③根据不同的危险废物形态明确应急处置方案，明确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清理和修复方案，明确风险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明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防护要求，明确应急演练和报告制度。

4.2.4.4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要求后其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应按本评价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

固体废物产生量。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识别,拟建项目在满足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给出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生产车间、沉淀池及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应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4.2.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废间	/	0.1	2500	0.00004

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4$, $Q<1$,则根据导则附录 C 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列表如下:

表 4-39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的等级划分,确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2.7.2 风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

危废间的废润滑油泄露事故，以及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润滑油发生泄露遗撒事故时，预计事故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废油在废油桶内储存，位于危废间内。当废油发生泄漏时，废油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及时对溢流的废油进行收集，并用吸油物质围堵、吸附废油，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润滑油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废物处置方式。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将危险废物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与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签订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

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④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⑤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⑥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⑦对临近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4.2.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苫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表面采用篷布或防尘网覆盖，进出车辆清洗，定期洒水降尘，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入料粉尘	颗粒物	入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并设置顶盖，入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落料粉尘	颗粒物	落料口位于封闭车间内，落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产品装卸与堆存扬尘	颗粒物	建设封闭车间，进出车辆清洗，建设水喷淋装置，及时喷洒，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	
	破碎筛分及物料转运粉尘	颗粒物	设备及皮带廊道进行封闭，产生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15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排放
	生产废水	SS、COD、BOD	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放至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处置。			
	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沉淀池及厂区道路等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应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适宜位置种植植被绿化，减少裸露土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废间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683	0	3.683	+3.683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	0	0	0	9913.127	0	9913.127	+9913.127
	除尘灰	0	0	0	86.873	0	86.873	+86.87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3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4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识别图	5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6
附图 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7
附件 1	营业执照	8
附件 2	项目备案	9
附件 3	土地租赁手续	10
附件 4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	14
附件 5	原料购买凭证	15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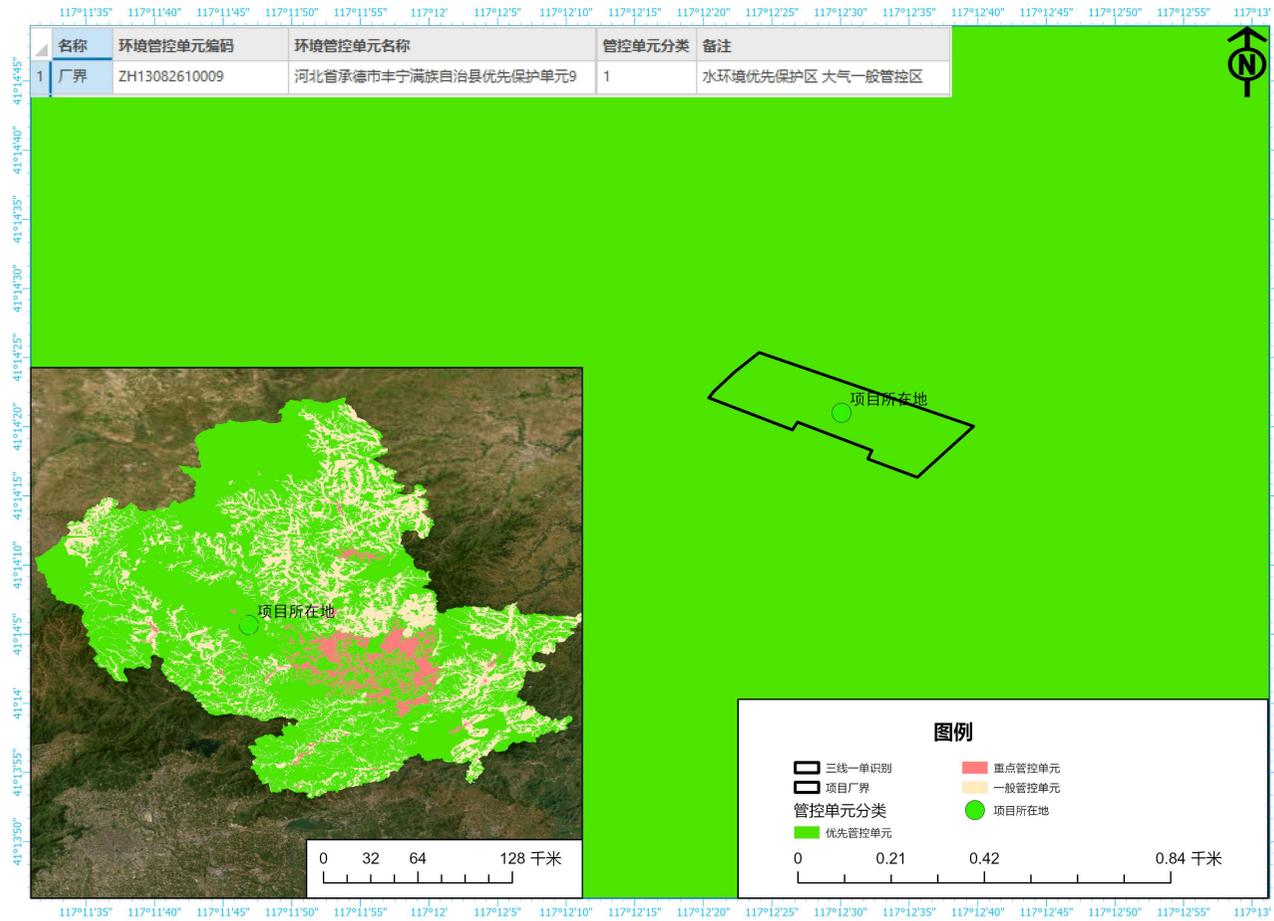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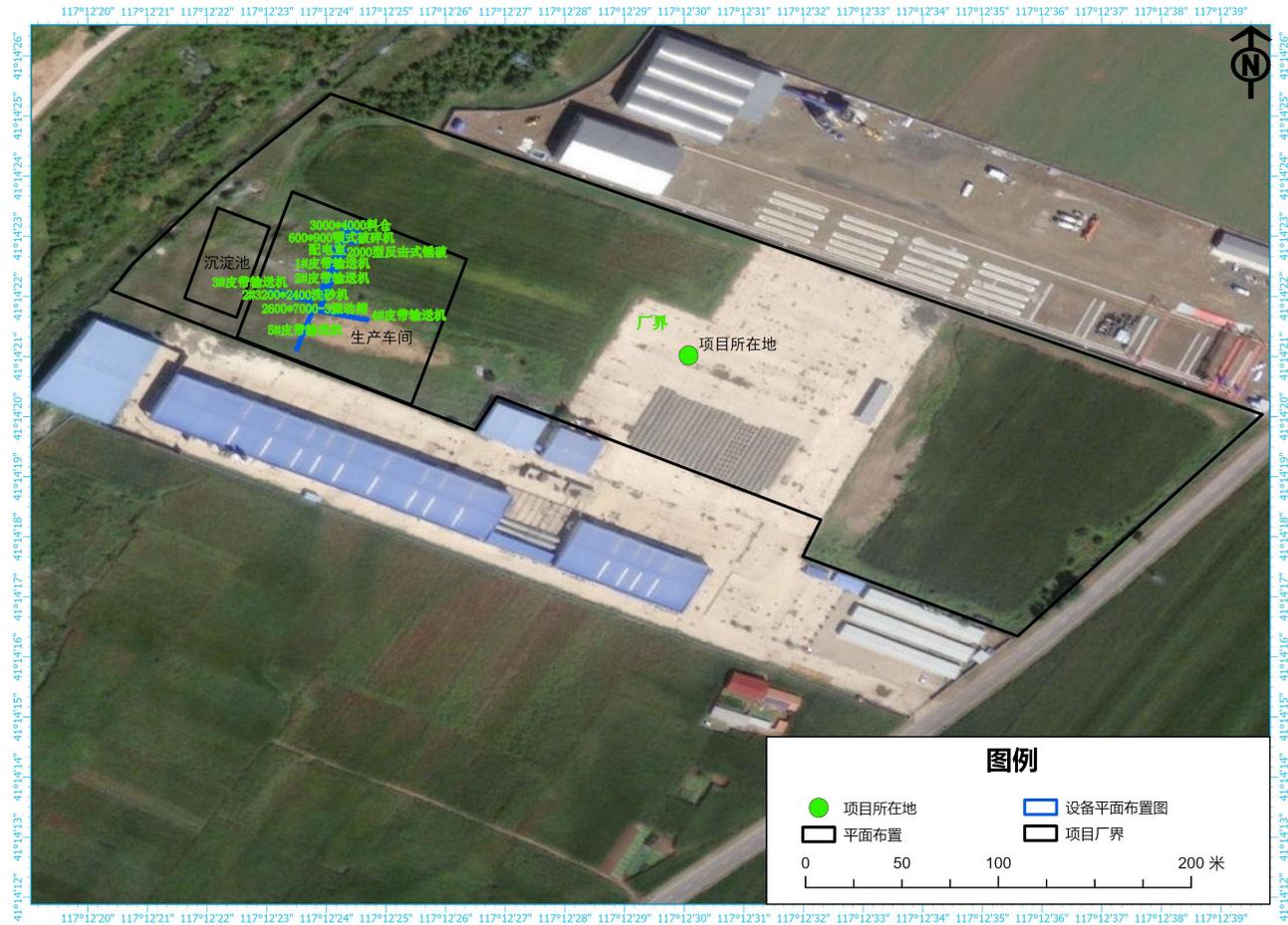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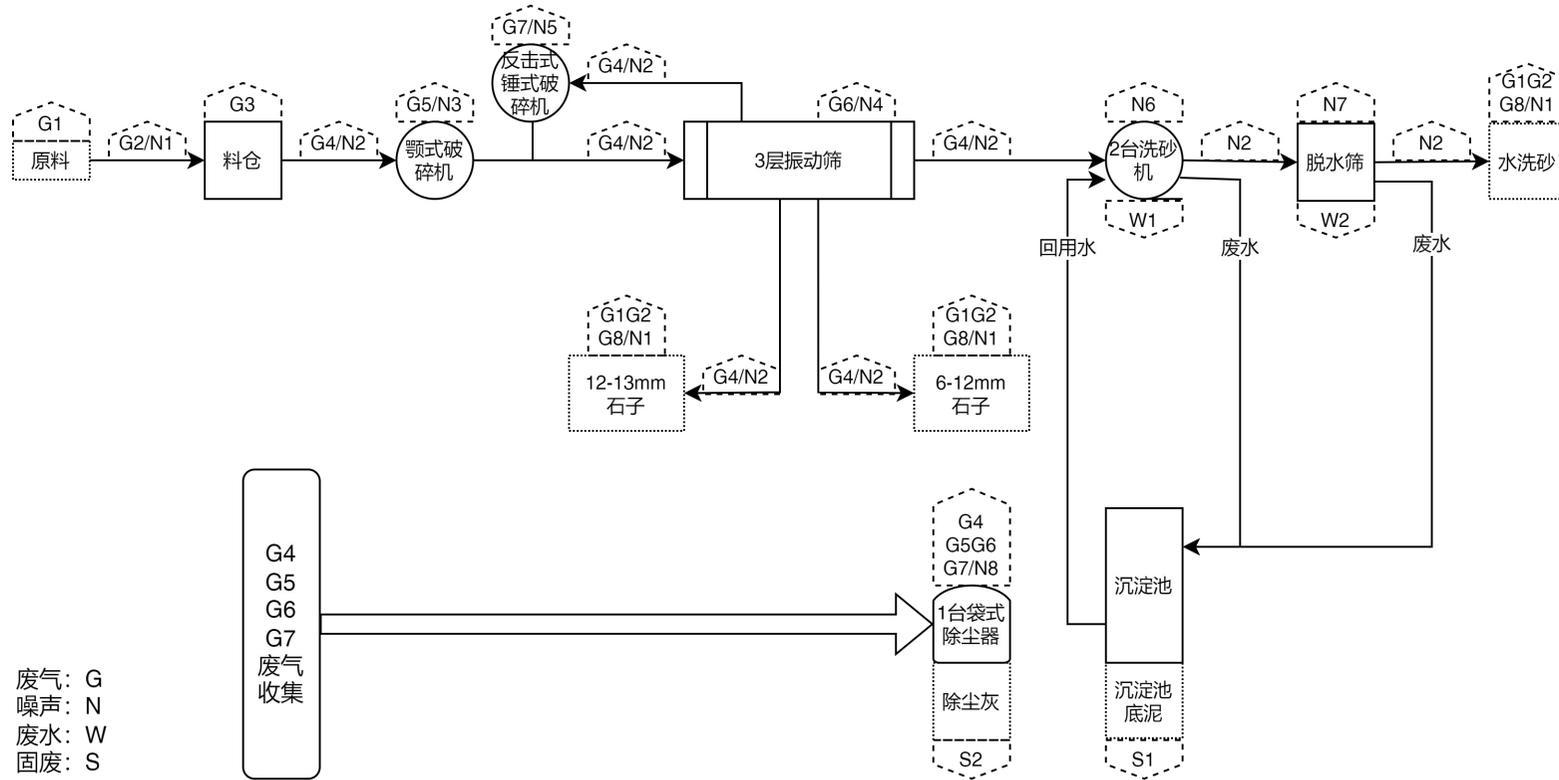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识别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丰数政备字（2025）40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处置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弃砂，租用承德燕赵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500 平，堆料场 13320 平方米，购进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条、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日处理砂石 1000 吨。铺设进出场道路，高压线路及变压器安装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5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丰宁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2504-130826-89-01-612355

附件3 土地租赁手续

仓储合同

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北承德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

出租方（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仓储加工砂石料事宜，订立本合同。

1. 甲方给乙方用于仓储的场所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s352省道旁丰宁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院内。仓储占地面积为40亩。

2. 仓储物品：砂石物料。

3.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人员、物资出入管理制度，保证物资存放整洁有序、文明生产，不得损坏甲方设施；乙方在仓储运输及使用场地过程中损坏甲方设施，路面断裂、塌陷，乙方将损毁的设施、路面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使用仓储场地和房屋期间发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等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仓储场地和房屋用于本条约定的仓储用途，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付的全部仓储费等款项。

4. 甲方提供仓储场地的合法手续及相关资质仅用于乙方用于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经营不得使用甲方手续。

5. 仓储期限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总计2年，仓储费为每年10万元。乙方砂石物资必须优先保障在同等价位同等质量的前提下出售给甲方。

6. 仓储期满，乙方应如期退还所使用的场地，如需继续使用场地仓储，乙方于仓储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仓储要求，协商一

致后双方重新签订仓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到期没有清退的物资。清退物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仓储费支付方式。

乙方进场前,将第一年仓储费10万元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负责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第二年仓储费用于2025年11月9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8. 其他费用说明

乙方发生的水,电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擅自改变仓储用途,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的;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甲方主体结构的;利用甲方仓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利益的。

10. 甲方在仓储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11. 甲方在租赁期内因生产需要调整场内布置,要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在厂区内协调同等面积的仓储场地。

1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第三方。

13. 争议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丰宁县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5. 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晶环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之金印



签订日期：2024.9.30

联系人：何志伟

手机：188304066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勇陈印志



签订日期：2024.9.30

联系人：何学磊

手机：15503063456

开户银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支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4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丰政批〔2024〕40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单位呈报的《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丰政水字〔2024〕141号）已收悉。

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的要求，规范弃砂综合利用，加快工程推进实施，加强弃砂处置监管，确保河道防洪、生态安全，维护河湖健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5日



附件 5 原料购买凭证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资〔2024〕64号

签发人：杨新超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水务局砂石资源拍卖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拍卖的请示》（丰政水字〔2024〕155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对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资产评估报告底价6194925.9元）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请严格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丰政〔2016〕65号）文件精神执行，收益缴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拍卖后将相关拍卖资料上交财政局备案。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8日



河北金辉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确认书

冀拍成字（HBJH）第202401108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8日

签订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买受人：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于2024年11月08日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的第435期拍卖会上，成功竞得下述拍卖品，与本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成交金额	费率（%）	手续费	合计金额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				4965920	2	99318	5065238
	合计				4965920	2	99318	5065238
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 1、成交人付清上述全款，须在七天内来本公司提清成交物品。
- 2、本公司拍卖之物品均按国际惯例依其原状拍卖。成交人在提货时，如发现成交物品有本公司资料未列明的瑕疵，或发现有数量差异，请于当日与本公司业务部联系，逾期本公司概不负责。
- 3、本确认书一式伍份，须经成交者和拍卖公司签章方能有效，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25日止。

成交人（签章）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拍卖人（盖章）：河北金辉拍卖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光华路105号蓝天花园A区83A

电话：

开户银行：中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帐号：



承德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专用凭证

交易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付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承德银行丰宁支行		
收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圆整 (小写): ￥1900000.00				
用途	弃砂拍卖款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拍卖款			
交易备注				
交易流水号	206836	手续费	¥0.00	
验证码	7dae-55aa-c424-1d31	打印次数	1	
风险提示	1、电子银行业务专用凭证交易流水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凭证，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凭证的客户，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使用； 3、收款人请登录本行网站验证该业务凭证的真伪性。			
打印人员： 李蒙				



承德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专用凭证

交易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付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承德银行丰宁支行		
收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圆整 (小写): ￥1900000.00				
用途	弃砂拍卖款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拍卖款			
交易备注				
交易流水号	206818	手续费	¥0.00	
验证码	7dae-55aa-c80c-2501	打印次数	1	
风险提示	1、电子银行业务专用凭证交易流水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凭证，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凭证的客户，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使用； 3、收款人请登录本行网站验证该业务凭证的真伪性。			
打印人员： 李蒙				



承德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专用凭证

交易日期: 2024-12-17

付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承德银行丰宁支行		
收款人	全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币种及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65920.00				
用途	弃砂拍卖款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丰宁县兴洲河抄梁山陶来营河道治理工程弃砂拍卖_弃砂拍卖款			
交易备注				
交易流水号	133322	手续费	¥0.00	
验证码	7a2a-59f6-dacc-4ald	打印次数	1	
风险提示	<p>1、电子银行业务专用凭证交易流水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凭证,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凭证的客户,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 3、收款人请登录本行网站验证该业务凭证的真伪性。</p>			



打印人员: 李蒙

附件 6 尾砂销售协议

尾砂销售协议

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顺远新满族自治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甲方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全部沉淀池底泥(不低于 8000 吨), 用于砖的生产及制做。

- 一、乙方保证在甲方生产期间, 将沉淀池底泥全部及时运走。
- 二、每吨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车一结账, 现金结算。
- 三、沉淀池底泥由甲方负责给乙方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途中, 用篷布遮盖。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2025.4.25

审批意见:

丰环审【2014】6号

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承德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丰宁县南辛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97342m²,建筑面积 37233 m²,其中原料库 4000 m²,破碎车间 3250 m²,陈化库 5600 m²,生产成型车间 4500 m²,存坯线 3400 m²,干燥室 4120 m²,焙烧车间 4760 m²,卸车区 5200 m²,辅助工程用房 210 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2.8 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砖。总投资 1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5%。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保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
- 2、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及中午(12:00-14:00)禁止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敏感方向设置不低于 2.5 米防尘、隔声围挡;
- 3、运输物料车辆用篷布遮盖,减速慢行,设置有顶棚的建筑物物料堆放场地,或用篷布遮盖;
- 4、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 5、运营期间采取洒水和建设封闭原料库、燃料棚、封闭皮带输送机等措施抑制粉尘;破碎及筛分系统置于封闭厂房内生产,且破碎机、筛分机及输料皮带均采取封闭措施,同时在破碎、筛分系统相应的进、出料口等各个产尘点上部设置集气罩,将含尘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有效高度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6、隧道窑产生的高温废气一部分经过地下烟道引入干燥室内,自下而上对干燥室

砖坯进行烘干，另一部分通过管道进入热能锅炉，为职工提供热水，两部分剩余废气一并进入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行脱硫除尘处理，经有效高度不低于15米的烟囱排放。

7、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防渗化粪池沉淀净化，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集水池储存，最终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沉淀物由城肥公司定期抽取。

8、全部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安装减震装置，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厂区建设围墙，减轻噪声影响。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对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生产事故和超标排放的污染事故发生。

11、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合理种草植树，改善厂区景观，同时对粉尘、噪声有一定的削弱作用。

三、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结合该项目的排污状况，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尘：10.08t/a；二氧化硫：23.76t/a；氮氧化物：4.78 t/a，工业粉尘：4.25 t/a，氟化物：0.3 t/a。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丰环验(2016)7号

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6年7月28日,我局组织对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我局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一、该公司年产2.8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于2014年2月21日经我局以丰环审(2014)6号进行审批。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辛营村,工程总投资1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37233平方米,主要年生产2.8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外排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根据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和验收小组意见,我局同意丰宁丰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亿块尾矿砂系列新型建筑砖、砌块生产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企业需进一步完善一下环保措施

1、对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每年应定期检修维护,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确保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杜绝生产事故和超标排放的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严格执行考核合格者上岗制度。

3、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利用一切空闲地,合理种草植树,争取建设成为花园式厂区,不仅可以改善厂区环境景观,对大气污染物也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附件 7 引用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2]第 498 号

受检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魏文平

审 核：张

签 发：张

签发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采样人员：冯天亮 仇连东 孔令为 赵冰瑶

分析人员：赵红阳 沈嘉伟 冯艳平 白雪 魏文平 赵蕊

兰晶晶 郭冉 张思佳 李冬梅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邮 箱：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2-498
项目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		
委托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腾达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磊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镉、砷、氟化物、氯化氢	1	7	24h 平均浓度
	氨、硫化氢	1	7	1h 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1	7	3 次/天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石油类	3	1	1 次/天
噪声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6	1	昼夜各 1 次/天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大气 1#	样品均完好, 无破损
地下水	厂区上游地下水 1#、厂区内地下水 2#、厂区下游地下水 3#	均透明、无色、无味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2. 12. 7~12. 17				
监测点位/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49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1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67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46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33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58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 137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氨	mg/m ³	0. 019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氨	mg/m ³	0. 021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氨	mg/m ³	0. 020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氨	mg/m ³	0. 018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氨	mg/m ³	0. 019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氨	mg/m ³	0.017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氨	mg/m ³	0.019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硫化氢	mg/m ³	0.004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氯化氢	mg/m ³	<0.02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氟化物	mg/m ³	8×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氟化物	mg/m ³	7×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氟化物	mg/m ³	9×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氟化物	mg/m ³	8×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氟化物	mg/m ³	8×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氟化物	mg/m ³	7×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氟化物	mg/m ³	9×10 ⁻¹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镉	mg/m ³	<5×10 ⁻⁵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12. 8)	砷	mg/m ³	5×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12. 9)	砷	mg/m ³	5×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12. 10)	砷	mg/m ³	5×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0~12. 11)	砷	mg/m ³	6×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1~12. 12)	砷	mg/m ³	7×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2~12. 13)	砷	mg/m ³	7×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2022. 12. 13~12. 14)	砷	mg/m ³	6×10 ⁻⁷	/	/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大气 1# (2022. 12.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4.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2.12.7	8:00	314	1.3	-3.6	95.2	26.2
	14:00	310	1.2	-1.8	95.2	26.1
	20:00	301	1.5	-3.9	95.1	26.3
2022.12.8	2:00	291	1.7	-4.0	95.2	26.9
	8:00	287	1.9	-3.7	95.2	26.7
	14:00	300	2.1	-2.1	95.1	26.5
	20:00	302	2.2	-3.5	95.2	26.7
2022.12.9	2:00	318	2.3	-4.1	95.1	30.8
	8:00	314	1.4	-3.9	95.1	30.6
	14:00	274	1.6	-3.1	95.1	30.3
	20:00	235	2.2	-4.0	95.2	30.1
2022.12.10	2:00	297	1.9	-4.1	95.1	29.3
	8:00	280	2.3	-3.8	95.2	29.1
	14:00	277	2.1	-3.4	95.1	29.0
	20:00	289	1.7	-3.7	95.1	28.9
2022.12.11	2:00	310	2.0	-3.5	95.1	28.9
	8:00	307	2.2	-3.2	95.1	29.0
	14:00	319	2.4	-3.0	95.1	28.9
	20:00	299	2.1	-3.1	95.2	29.1
2022.12.12	2:00	291	2.0	-3.3	95.2	28.3
	8:00	302	1.9	-3.2	95.2	28.0
	14:00	298	1.8	-3.0	95.2	27.9
	20:00	290	2.0	-3.2	95.1	28.0
2022.12.13	2:00	311	1.8	-3.5	95.2	28.2
	8:00	307	2.0	-3.3	95.2	28.1
	14:00	313	1.3	-3.1	95.2	28.0
	20:00	288	1.5	-3.2	95.1	28.2
2022.12.14	2:00	289	1.7	-3.3	95.2	28.0
	8:00	280	1.6	-3.1	95.2	28.0

4.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气象条件记录

环境温度 (°C)	-2.1	湿度 (RH%)	26.1
风向 (度)	315	风速 (m/s)	1.3
气压 (kPa)	95.2	天气状况	晴

地下水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2.12.7	分析日期	2022.12.7~12.10	
检测点位名称	厂区上游地下水 1#	检测点位坐标	E: 117.218377 N: 41.240469	
检测点位名称	厂区内地下水 2#	检测点位坐标	E: 117.212535 N: 41.240170	
检测点位名称	厂区下游地下水 3#	检测点位坐标	E: 117.208135 N: 41.23698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厂区上游地下水 1#	厂区内地下水 2#	厂区下游地下水 3#
色度	度	5L	5L	5L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3L	0.3L	0.3L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pH 值	/	7.1	7.1	7.1
总硬度	mg/L	360	364	34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8	667	651
硫酸盐	mg/L	95	56	31
氯化物	mg/L	140	46.2	23.1
铁	mg/L	0.16	0.14	0.11
锰	mg/L	0.01L	0.01L	0.01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铝	mg/L	0.011	0.009	0.011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耗氧量	mg/L	2.4	2.4	2.7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钠	mg/L	138	122	1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细菌总数	CFU/mL	60	30	5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7.2	9.04	1.19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	mg/L	0.945	0.957	0.936
碘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汞	mg/L	1.6×10^{-4}	1.1×10^{-4}	1.5×10^{-4}
砷	mg/L	1.8×10^{-3}	1.2×10^{-3}	1.6×10^{-3}
硒	mg/L	1.0×10^{-3}	9×10^{-4}	1.1×10^{-3}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铅	mg/L	0.01L	0.01L	0.01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K ⁺	mg/L	17.4	16.0	16.8
Na ⁺	mg/L	138	122	150
Ca ²⁺	mg/L	113	116	108
Mg ²⁺	mg/L	18.0	17.2	17.4
CO ₃ ²⁻	mg/L	5L	5L	5L
HCO ₃ ⁻	mg/L	490	500	608
Cl ⁻	mg/L	140	46.2	23.1
SO ₄ ²⁻	mg/L	95	56	31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备注	1、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表示方式表示浓度值数据低于检出限。			

4.3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描述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2.12.7	厂界东 1#	54	43
	厂界南 2#	56	38
	厂界西 3#	56	39
	厂界北 4#	51	37
	东关村四楞沟声 5#	51	37
	小四楞沟村声 6#	48	34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 东关村四楞沟声 5#、小四楞沟村声 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限值		

五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2 恒温恒湿室/H06 型 /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CPYQ-002	0.02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环境空气高负压采样器 KB-120F 型/CPYQ-077 离子计 PXSJ-216F 型 /CPYQ-015	0.06 μg/m ³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环境空气高负压采样器 KB-120F 型/CPYQ-07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5 μg/m ³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环境空气高负压采样器 KB-120F 型/CPYQ-07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FS-10B 型/CPYQ-003	0.2ng/m ³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1-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浊度计(便携式)WZB-170 型/CPYQ-132	0.3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便携式) PHBJ-206 型/CPYQ-134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CPYQ-02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4TC/CPYQ-010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8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3mg/L
锰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5mg/L
锌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8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5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2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3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型（36℃）CPYQ-018 高压蒸汽灭菌锅 BXM-30R 型（121℃） /CPYQ-032	2MPN/100m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高压蒸汽灭菌器 BXM-30R 型 (121℃) /CPYQ-03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型 (36℃) /CPYQ-018 水浴锅 HH-2 型 /CPYQ-028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8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型 /CPYQ-015	0.05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CPYQ-002	0.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钼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CPYQ-003	0.04 μg/L
砷			0.3 μg/L
硒			0.4 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型/CPYQ-006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10 μg/L
镉			1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型/CPYQ-007	0.01mg/L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5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CPYQ-001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mg/L
HCO ₃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173 多功能声级 AWA5688/CPYQ-174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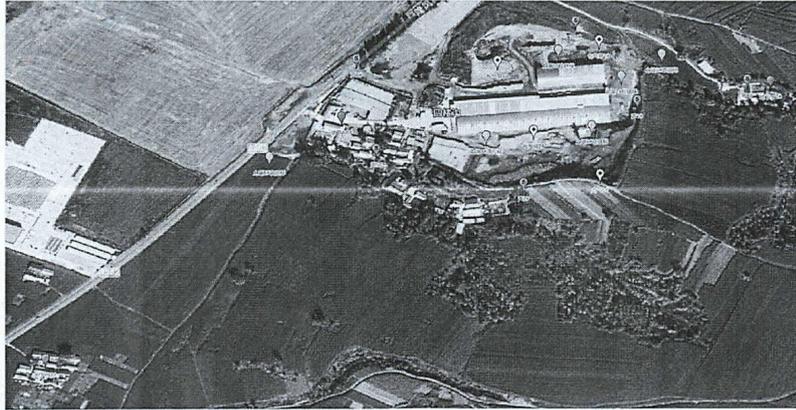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委托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东关村”建设“丰宁满族自治县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道弃砂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4月1日